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阳资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资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07864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86ekt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资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资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K6QWC7R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国祥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曾海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曾海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4MA7HAGCR0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金发	07354123507410444	BH028356	王金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金发	报告全文	BH028356	王金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7HAGCR0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南阳资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金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123507410444，信用编号BH0283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金发（信用编号BH02835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南阳资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中的内容及附件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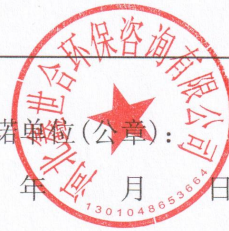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7HAGCR0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一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金发（身份证件号码420106196507184953）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7HAGCRO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金发

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王金发(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507184953,
职业资格管理证号 07354123507410444,信用编号
BH028356)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2040609140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金发

社会保障号码：420106196507184953

个人社保编号：1303052717782

经办机构名称：130104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0年04月13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3日

个人参保状态：正常参保

累计缴费年限：年3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养老保险	202004-202012	2836.20	9	9	秦皇岛德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2101-202103	3042.05	3	3	河北环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2202-202202	3245.50	1	1	河北鑫世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2203-202204	3245.50	2	2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2年04月0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760894945689601

河北人社App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123507410444

姓名: 王金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65.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8 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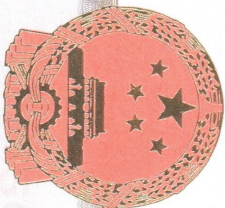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154



桥西区红旗街道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7HAGCRO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隆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勤永	营业期限	2022年03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勘察；环境保护监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618号好景园4-1-401		

登记机关

2022 年 4 月 6 日



南阳资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项目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准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及 2019 年专项治理方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等的相符性分析	P6-P9, P11, P16-P30
2	结合项目备案，核实细化建设内容，是否有宿舍楼及厂区食宿，补充设备型号及产能、原料规格及贮存量、产品规格及用途，核实原辅料用量	P32-P34
3	细化拉丝、涂膜等工艺流程，拉丝熔融、边角料熔融过程是否冷却，涂膜时原料用量等	P33, P36, P37, P57
4	核实声环境保护目标，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完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攻坚等要求强化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六个百分百”、施工报备等	P41-P43, P45, P70, P72, P74, P77
5	明确拉丝、覆膜、印刷等工序废气源强核算依据，结合车间设备布置、数量、攻坚要求核实废气源强及废气收集方式、收集点位、执行标	P35, P48-P57

	准要求；核实是否有设备冷却水及水平衡图	
6	完善并核实印刷、废气治理等过程危废种类及产生量，结合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细化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管理要求	P60-P62
7	细化“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包括化粪池容积、地下水分区防控、监测等）、排放量汇总表等，规范平面图并补充相关环保设施	P72-P75, P78, P79, 附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资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11328-04-01-6532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海洋	联系方式	17613389877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东路 80 号		
地理坐标	112° 51' 22.09961" ,32° 39' 1.5494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9-411328-04-01-653283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4
环保投资占比（%）	1.2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8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8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豫环函【2016】32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年）》 1.1《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年）》内容 （1）规划范围 东至镍都路-友兰大道、西至滨河南路、南至澧水路-三夹河-澧水路、北至宁西铁路控制线，规划面积 19.6 平方公里。 （2）主导产业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主导产业为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 （3）发展定位 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4）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四轴、两园，南北联动东西拓展”的空间功能结构。 “一心”——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在伏牛路、兴达路之间与旭升南路相交的两侧区域，形成集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整个城市的次要核心，主要布置行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类用地，与没良心沟沿岸绿带有机结合，营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副中心氛围，主要职能为整个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两轴”——工业路、兴达路与新春南路、旭升南路：工业路与兴达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升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主次城市发展轴。工业路是现状集聚区横贯东西的一条主要道路，两侧已经布局了集聚区的大部分企业。兴达路是与工业路平行的一条东西向道路，连结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与东西“两园”。 “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 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规划东至集聚区规划东边界，西至星江南路，南至规划澧水路，北至集聚区北边界，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的装备电子制造业。 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北至集聚区北边界、西至滨河南路，三夹河，东至星江南路，以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业为主。 “南北联动东西拓展”——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南北联动：通过滨河南路、新春南路、文峰南路、星江南路、旭升南路、友兰大道等加强同宁西铁路以北的城市商贸居住区的联系，突显新春南路、旭升南路两条城市主次发展轴的带动作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5）环境准入条件 为树立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节能降耗、污染物减排”的指导思想，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实现环境、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根据规划方案及产业集聚区本身的资源、环境条件等综合分析，结合目前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及产业政策，对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入驻项目类型进行控制。
--	--

	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投资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节能或技术升级改造外的限制类项目除外。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项目。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 ★禁止建设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550平方米的） ★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直接燃用燃煤的项目。 ②环境准入正面清单
--	--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鼓励类	1、符合产业聚集区主导产业定位，高附加值、低污染的项目； 2、有利于产业聚集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利用产业聚集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现有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6、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7、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的项目类型。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产业聚集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县区环保搬迁入住产业聚集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产业聚集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产业聚集区周边出现； 2、入产业聚集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项目总量不能突破产业聚集区总量控制指标；若超出总量指标则需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并从中等量或超量替代；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230 1386 439"> <tr> <td data-bbox="539 230 662 439"></td><td data-bbox="662 230 1386 439"> 2、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3、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td></tr> </table> 1.2 项目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 年）》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东路80号，经比对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在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建设的项目，同时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 年）》。 <u>2、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性分析</u> <u>2.1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内容</u> <u>（1）规划期限</u>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u>（2）规划范围</u>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u>（3）城市规模</u>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2、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3、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2、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3、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u>（4）区域职能</u> <u>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u> <u>（5）城市性质</u> <u>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u> <u>（6）城乡统筹规划</u> <u>①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u> <u>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u> <u>②产业空间布局</u> <u>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u> <u>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u> <u>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u> <u>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u> <u>③城乡空间结构</u> <u>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u> <u>1）一个核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u> <u>2）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u>
--	--

	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 六个县域功能区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7) 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 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生态廊道。 2) 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建现代化服务体系；——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
--	---

	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 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东路 80 号，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

	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东路 80 号，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中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2 类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经过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于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新鲜水消耗量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比对《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管控要求，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下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32820001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煤化工、石油化工、皮毛鞣制、纸浆造纸等污染重的项目。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	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	相符

			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重点发展以光电电子、机械制造为主的环保节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项目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治理，经济上可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制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营运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不消耗煤炭及高污染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适用危险化学品，要求企业建立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要求企业严格控制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清洁生产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唐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2.1 唐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目前，唐河县饮用水源地主要以地下水为主，水源地周围地表径流主要为唐河，唐河县浅层地下水流向与地表水流						

	向一致自北向南，根据《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唐政办【2017】74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唐河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如下：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类型为地下水，位于唐河县城北 5 公里，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西南向分北，是县自来水公司取水水源地。取水井周围均为耕地，现有机井 19 眼，井群方向大致为东北西南分北，每眼井相距 160-230m 左右。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水井深度在 160-230m 之间，取水层在 80m 以上、以下均有，属浅层潜水和中深层承压水。 一级保护区：以各个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围 5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保护区边界外延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2.2 唐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唐河县现划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为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2.3 虎山水库水源地 虎山水库位于唐河县城东南 25km，该水库于 1972 年建厂并投入使用，水库总库容 9616 万m³，兴利库容 5400 万m³，是一座兼有防洪、发电、供水、养殖四大功能的水库。水源
--	--

	地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保护区：水库库区居民迁移线以下的区域，拟划定保护区 15km²。 （2）准保护区：水库周边山脊线以下的区域，拟划定准保护区 25km²。 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东路 80 号，距离唐河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外边界最近 9.3km，距离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26.2km，距离虎山水库 17.6km，不在唐河县县级、乡镇级及虎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3、与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3.1 保护区规划内容 河南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河南省唐河县，地处唐河两岸，北起毗河、泌阳河与唐河交汇处，南至三夹河到唐河入口处，规划总面积 675.5 公顷，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2°38'46"--32°45'39"，东经 112°48'01"--112°54'08"之间，其中，永久性河流湿地 254.84 公顷，时令性河流湿地 220.01 公顷，划分为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开发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五个功能区。 生态保育区位于唐河城区上游段，面积为 347.00 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51.35%，是湿地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域。建设原则以维持区内原有湿地自然风貌、保护湿地资源、保持生态系统的平衡为目的，使该区成为天然的野生水禽栖息地。 恢复重建区位于唐河下游，面积 173.10 公顷，占总面积
--	---

的 25.62%。通过湿地的恢复与重建，达到恢复或重建河流湿地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重点恢复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河流水质、河滩植被，提高湿地的面积和质量。

科普宣教区面积 13.50 公顷，占 2%，主要展示湿地的结构、过程和功能，宣传湿地的重要功能和价值，使人们对湿地的结构特点、演替过程和脆弱性有一定的了解，激发人们自觉保护湿地的积极性。

合理利用区面积 135 公顷，占 19.98%，以生态旅游为主，包括湿地文化活动、休闲活动和宣教活动等，兼顾湿地生态系统的科学开发利用。

管理服务区面积 7.10 公顷，占 1.05%，是湿地公园开展管理和服务活动的区域。以"天然氧吧、生命栖地、市民乐园"为主题，突出拥抱自然、体验山水、感受农趣、追寻文化等特色。

3.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项目区距唐河县湿地公园约 6.9km，不在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范围内。

4、《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号）

项目与文件比对结果见下表。

《河南省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022 年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4、提升扬尘污染	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	相符

	案》（豫环委办（2022）9号）	防治水平。	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	行文件要求，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	
		23、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各省辖市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对原辅材料全面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涉及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的油墨。	相符
		24、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各省辖市对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存在危废间，并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印刷版暂存于危废间，由厂家回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治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25、提升	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	项目水性油墨转运、储存	相符

		<u>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u>	<u>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VOCs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u>	<u>期间均密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集气罩（集气效率大于90%）+UV光氧催化+活性炭治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u>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号）要求。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2021年7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与文件比对结果见下表。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六、塑料制品 表 6-1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	相符

				年)》及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拉丝、覆膜、造粒及印刷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采取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运营期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治理，属于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 生产过程无 PM 产生；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使用编织袋包装后，暂存在密闭的危废间，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建立危废储存、处置台账； 项目不涉及 NOx 产生及排放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	水性油墨储存在密闭油墨桶中，油墨桶储存在密闭厂房内； 项目原料为聚丙	相符

			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烯颗粒及聚乙烯颗粒，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无颗粒物产生；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输送； 营运期拉丝、覆膜、造粒及印刷工序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治理； 要求企业车间地面、墙壁等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0mg/m3；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2、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3	项目营运期无颗粒物产生，有机废气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小于30mg/m³；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5%； 项目不使用锅炉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用电监管设备，定期	相符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开展自行监测；	
			环 保 档 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要求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建立完备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及人员配置	
				台 账 记 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u>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u> <u>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u> <u>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u>	本项目不使用公路运输车辆，厂区运输车辆、其他车辆均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u>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u>	要求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B级企业要求。				

6、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7 年，位于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因其已满负荷运行，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对其进行扩建。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 2016 年初试运营，扩建后全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工业路、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²。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 350mg/L、BOD₅ 170mg/L、SS 210mg/L、氨氮 30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东路 80 号，属于唐河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7、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2017 年 9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项目与文件比对结果见下表。

《“十三 五”挥发 性有机物 污染防治 工作方 案》的通 知（环大 气〔2017〕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一）加 大产业结 构调整力 度	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 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VOCs排 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 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 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	本项目属于 新建项目，不 属于“散乱 污”企业	相 符

	121 号)		缩，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于2017 年9 月底前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重点地区其他城市于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涉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2018 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清理整顿工作。涉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原辅料为聚丙烯、聚乙	相符

		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烯及水性油墨，属于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营运期拉丝、覆膜、造粒及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均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各地应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污染排放情况等，在夏秋季和冬季，分别针对O3 污染和PM2.5 污染研究提出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工期，降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企业要制定错峰生产计划，依法合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O3 污染严重的地区，夏秋季可重点对产生烯烃、炔烃、芳香烃的行业研究制定生产调控方案。PM2.5 污染严重的地区，冬季可重点对产生芳香烃的行业实施生产调控措施。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对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 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	要求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按政府要求实施错峰生产	相符
	(二)	4.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本项目涉及	相符

		<u>加快实施工业源VOCs污染防治</u>	<u>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VOCs 全过程控制。重点地区力争2018 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u> <u>加强源头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2019 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60%。对塑料软包装、纸制品包装等，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在塑料软包装领域，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到2019 年底前，替代比例不低于60%。</u> <u>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u>	<u>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印刷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治理，达标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大于90%；水性油墨转运、储存期间均密闭。</u>	符
--	--	-------------------------------	---	--	---

8、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2020 年 6 月 23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项目与文件比对结果见下表。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原辅料为聚丙烯及水性油墨，属于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营运期拉丝、覆膜、造粒及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均采用 UV 光氧化+活性炭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	要求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建设，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	

		排放控制	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相符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密闭桶储存、转运，同时要求企业加强水性油墨密闭管理。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存在密闭的危废间，并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印刷版暂存在密闭的危废间，由厂家回收	

			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 <u>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VOCs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u>		
<u>9、《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u> <u>推进印刷行业综合整治。推广使用柔版印刷、胶版印刷等低排放印刷方式。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进行净化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u>					

	本项目使用柔版印刷，辅料为水性油墨，印刷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大于 90%，有机废气经收集后，UV 光氧催化+活性炭治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技术属于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要求。 <u>10、产业政策</u>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允许范畴；同时项目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备案编号为 2109-411328-04-01-653283。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国民经济突飞猛进，塑料制品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国内塑料制品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农用塑料制品、包装塑料制品、建筑塑料制品、工业交通及工程塑料制品等几个方面。近年来，随着塑料制品产能的迅速增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企业加强了产品开发力度，品种不断增加，质量明显提高，部分产品已经能够走出国门，目前，我国塑编的集装袋主要出口日本、韩国,并正在大力开发中东、非洲、美国和欧洲的市场。

现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南阳资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在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东路 80 号，新建南阳资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缝纫裁剪车间、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1，产品产量及规格见表 2，主要设备见表 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4。

表 1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主体工程	2#厂房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3460m²，放置圆织机、吊带机、涂覆机
	3#厂房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880m²，放置拉丝机、造粒机
	5#厂房	1 栋 2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400m²，放置缝纫机、裁剪机、印刷机
	6#厂房	1 栋 4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5540m²，放置缝纫机、裁剪机
辅助工程	4#厂房	1 栋 2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8600m²，作为仓

			库使用	
	公用工程	1#办公楼	1 栋 6 层，砖混，建筑面积 4120m ² ， <u>办公、食堂及职工宿舍</u>	
		供水	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沿市政雨水管道，向南排入三夹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u>拉丝、造粒（熔融挤出）</u>	<u>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u>
			覆膜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印刷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噪声	生产设备	车间密闭，隔声、减震
		固体废物	边角料	熔融造粒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过滤网	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分类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废印刷版	<u>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暂存，由厂家回收</u>
	表 2 产品产能及规格一览表			
	名称	产能	规格	
	<u>塑料制品（编织袋）</u>	<u>30000t/a</u>	<u>产品为编织袋，主要规格包括 5kg 袋、10kg 袋、15kg 袋、20kg 袋、25kg 袋、30kg 袋、35kg 袋等</u>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拉丝机	S-YZJ-850/6S	3 套
2	圆织机	XDSJ 120	12 台
3	吊带机	/	30 台
4	涂覆机	/	6 台
5	裁剪机	/	3 台
6	切带机	/	3 台
7	印刷机	LH-850	3 台
8	缝纫机	/	70 台
9	造粒机	200 型	2 台
10	压包机	/	3 台
11	叉车	/	1 辆
12	航吊	/	1 台

产能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台拉丝机额定功率为 2.1t/h，3 台拉丝机总额定功率为 6.3t/h，每天工作 16 小时，则 3 台拉丝机产能为 30240t/a；

单台圆织机额定功率为 0.8t/h，12 台圆织机总额定功率为 9.6t/h，每天工作 16 小时，则 12 台圆织机产能为 46080t/a；

单台印刷机额定功率为 2.8t/h，3 台印刷机总额定功率为 8.4t/h，每天工作 16 小时，则 3 台印刷机产能为 403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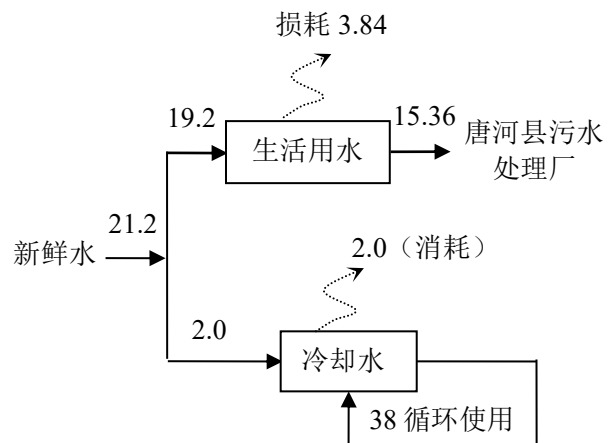
因此项目设备可以满足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的产能要求。

表 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数量	来源
1	聚丙烯颗粒（PP）	t/a	30000	外购，25kg/袋。 厂区最大储存量50袋、1.25t
2	聚乙烯颗粒（PE）	t/a	1000	外购，25kg/袋。 厂区最大储存量10袋、0.25t
3	水性油墨	t/a	6.0	外购，25kg/桶；印刷用。 厂区最大储存量10桶、0.25t
4	水	m ³ /a	6360	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
5	电	kw·h/a	200 万	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化学式为$(C_3H_6)_n$,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 0.90-0.91g/cm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熔点 164-170℃, 它在水特别稳定,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化学稳定性很好, 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 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 <u>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化学式$(C_2H_4)_n$, 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的乳白色颗粒, 密度 0.92-0.962g/cm³, 熔点 85-110℃。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u> 水性油墨: 安全无害, 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 主要成分为: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35%、水 15%~25%、乙醇 5%~15%、三乙胺 5%~10%、颜料 10%~30%、助剂 1%~3%。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u>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 约 60 人在厂区食宿, 剩余 240 人不在厂区食宿, 实行两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u> 4、公用工程 给水: 由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 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沿市政雨水管道, 向南排入三夹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沿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唐河。 供电: 由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 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平面布置 本次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东路 80 号。在兴达路与日月潭路交叉口, 主出入口朝西在日月潭路, 次出入口朝北在兴达路, 1 号办公楼在北侧, 2, 3, 4, 5, 6 号车间分布在中部和南部, 整个厂区功能
--	--

分区明确，联系通畅，且将相互之间的干扰降到最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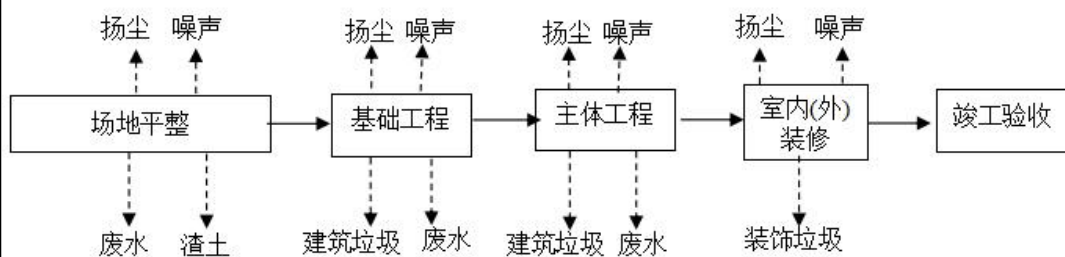
6、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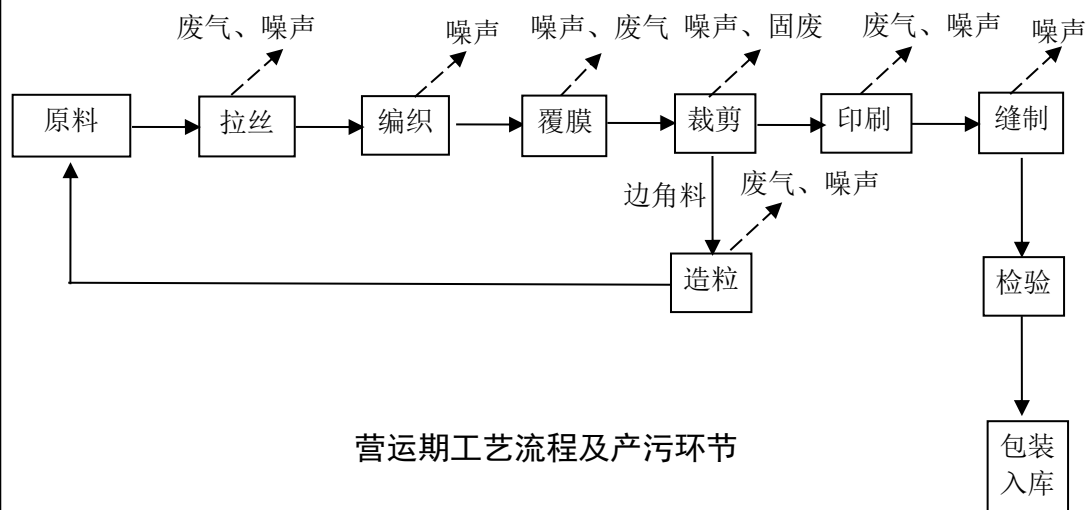
施工期的主要工程内容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施工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施工噪声、扬尘、施工废水等，周围环境产生的扬尘、废水、施工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施工噪声是施工期最主要的影响因素，其环境影响也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下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拉丝：原料聚丙烯颗粒由人工送至拉丝机加料斗内，经电加热至 180℃ 左右，使聚丙烯颗粒熔融，通过模头挤出片状薄膜带，然后在牵引辊的作用下，进入切割装置，切割成一定宽度的扁丝，即为扁丝成品；该过程需要使

	<u>用自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u> 编织：扁丝放入圆织机轴架及梭架内，经圆织机编织成圆筒形编织布，再由收卷装置收卷，由人工落卷，送至涂膜机覆膜；扁丝通过吊带机编制成吊带待用。 <u>覆膜：又称“过塑”，编织袋通过涂膜机覆热加压，起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将聚乙烯颗粒经涂膜机电加热至150℃后，使聚乙烯颗粒熔融，涂于基材编织布上；该过程需要使用自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u> 裁剪：通过裁剪机、切带机对覆膜后的半成品及吊带，按一定规格进行切割； 印刷：项目主要采用凹印彩印机，编织布从旋转印刷机双位枚卷装置中引出后，在凹版彩印机上的接触辊作用下，将编织布压平，使凹印版全部浸入在墨槽内，上墨后用刮刀刮去平面上（空白处）的油墨，加压，使版面凹处的图文油墨转移至被印刷的编织布上。 缝制：最后人工通过缝纫机进行两侧包边、底部及吊带缝合处理。 检验：人工检验合格后，成品通过压包装机包装入库待售。 <u>造粒：裁剪的边角料由人工送至造粒机（电加热），加热成熔融状态，温度控制在180-200℃，然后经加压装置挤压，滤网挤出，形成长条状塑料丝，辅以循环冷却系统（冷却介质：新鲜水）对塑料丝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冷后固化的塑料丝经切割成颗粒，再次回用于拉丝工序。</u> 3、产污环节分析 施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1）扬尘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有装卸扬尘、汽车行驶扬尘等。 （2）废水 施工期间的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	--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如装载机、电锯等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1)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拉丝、覆膜、造粒及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u>食堂油烟</u>。 (2) 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u>循环冷却水</u>。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圆织机、裁剪机、缝纫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裁剪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及废过滤网。 (5) 危险废物 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u>废印刷版</u>。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东路 80 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2020 年度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的唐河县监测数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 染 物	评价指标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 数	区域达 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0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	0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0.14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0.343	
CO	24 小时平均地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0.275	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地 90 百分位数	142	160	0.888	0	

该区域监测因子 SO₂、NO₂ 年均值、CO 24 小时均值、O₃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

	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严格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1〕36 号）等政策相关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会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流经项目区附近的主要河流为三夹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三夹河评价河段水体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 引用《2016-2020 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1 年 4 月）可知，唐河郭滩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COD 浓度为 15.9mg/L、BOD₅2.9mg/L、pH 为 8、氨氮浓度为 0.35mg/L、总磷浓度为 0.071mg/L，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说明监测期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目前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噪声现状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	---

项目西南距张湾村 126m，西侧为农田，西北距思源实验中学 428m，北侧为兴达路，东北距荆庄村 190m，东侧为河南传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距三夹河 1039m。

表 5 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张湾村	SW	1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思源实验中学	NW	428	
		荆庄村	NE	190	
2	地表水环境	三夹河	SE	10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	地下水	区域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5	土壤环境	区域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中其他风险筛选值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
	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建议 排放浓度 80mg/m³
			附件 2 工业企业边 界	非甲烷总烃排放 建议值 2.0mg/m³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 限值 100mg/m³
	4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 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餐饮单位	油烟	排放限值 1.5mg/m³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6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COD	350mg/L
			BOD ₅	170mg/L
			SS	210mg/L
			NH ₃ -N	30mg/L
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70 dB(A)； 夜间：55 dB(A)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标准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u>项目营运期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u> <u>按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COD 250mg/L、NH₃-N 30mg/L）计算：COD：1.152t/a，NH₃-N：0.138t/a。</u> <u>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COD 50mg/L、NH₃-N 5mg/L）计算：COD：0.23t/a，NH₃-N：0.023t/a。</u> <u>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2.8483t/a。</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如下： 1、扬尘 施工过程中场地清理、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中都会产生扬尘，干燥无雨的天气尤为严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有施工扬尘、建筑材料装卸扬尘、地面料场的风吹扬尘和汽车行驶扬尘等。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u>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u>》（豫环委办〔2022〕9号）、《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1〕36号）和相关政策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 （1）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加强路面洒水降尘，行驶车辆在路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运输分散状物料尽量采用密闭车斗运输，在运输途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若无密闭车斗，物料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保证筑路材料等不露出。 （2）施工现场设置定型化、工具化、坚固安全的封闭式围挡，<u>底部设置30cm防溢座，围挡高度设置不低于2.5m</u>，围挡之间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渣土、物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土方填挖，必须采取湿式作业，控制扬尘，施工现场保持湿润、无明显浮尘；作业区域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有专人负责洒水场地的清扫，非雨天每天至少洒水4次，特别是沿途靠近敏感点的区域施工时，更要加强洒水的频率和强度，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	--

(3) 为减轻临时堆土区产生的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 100%围挡、施工工地道路 100%硬化、土方和拆迁施工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工地出入车辆 100%冲洗、工地物料堆放 100%覆盖，以及“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稳定剂等抑尘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渣土堆、废渣、建材等，应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施工临时堆场设置干砌石挡墙、装土编织袋挡墙等临时拦挡，并高于废弃物堆，定期洒水抑尘，遇降水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对临时堆土进行土工布苫盖，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等“三防”措施。

(4) 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将“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

施工期在实施以上建议措施后，施工扬尘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该部分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包括浇注混凝土后的冲洗水以及施工区的地面冲洗和施工机械、石料等建材冲洗产生的废水；还有极少量的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将施

工废水进行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高峰施工人数 20 人，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评价建议施工单位先期修建化粪池及公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施工噪声来源包括：施工期间主体工程和装修等阶段中，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装载机、电锯），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这些噪声可能对作业人员和厂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6 施工期主要高噪源及其源强一览表

产噪设备	源强[dB(A)]
装载机	75~85
电锯	9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现场施工产生的噪声很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同时工作,各类噪声源辐射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将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很大影响,对此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 ①选择高效、先进的生产工艺及低噪设备；
-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源远离敏感点地带；
- ③对无法避让且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的噪声源，应在声源周围设置隔声墙；
- ④除抢修、抢险作业外，不得在夜间进行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尽量不施工或仅进行低噪声的建筑活动，如必须要在夜间施工

的，必须向相关部门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告知周边居民。

经以上措施后，施工边界噪声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同时将施工期对敏感点的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

4、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场地开挖土方和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4.13 万 m³，土方挖填平衡后与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送环卫部门指定位置堆填；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收集后运至垃圾处理场。

对于施工期的固体废物，要设置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措施的堆放场地与设施，并分类存放、加强管理；挖出土方应及时回填和用于绿化，尽量避免长时间、不加围栏的露天堆放；生活垃圾应及时送往垃圾处理场处理，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则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内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拉丝、覆膜、印刷及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 1.1 废气产排量核算 (1) 拉丝废气 拉丝工序在拉丝车间内进行。原料聚丙烯在拉丝工序中需要加热融化，加热温度低于 300℃，没有达到聚丙烯的分解温度，原料不会发生裂解和化学性质变化，因此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以非甲烷总烃计。 <u>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拉丝工序聚丙烯年用量为 30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0.5t/a。</u> <u>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安装风量为 18000m³/h 的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90%）+UV 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5%）对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u>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9.45t/a（1.97kg/h）、109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分别为 1.42t/a（0.296kg/h）、16.4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0mg/m³ 要求。</u> <u>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1.05t/a。</u>
----------------------------------	---

(2) 覆膜废气

覆膜过程加热温度低于 300℃，没有达到聚乙烯的分解温度，原料不会发生裂解和化学性质变化，因此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覆膜工序聚乙烯年用量为 1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t/a。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安装风量为 3000m³/h 的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90%）+UV 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5%）对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0.315t/a（0.066kg/h）、22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分别为 0.047t/a（0.0098kg/h）、3.27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0mg/m³ 要求。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35t/a。

(3) 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环保型水性油墨（主要成分：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35%，水 15%~25%，乙醇 5%~15%，三乙胺 5%~10%，颜料 10%~30%，助剂 1%~3%），由于用水作溶解载体，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

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6.0t/a，印刷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油墨用量的 3%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t/a。

	评价建议安装风量为 3000m³/h 的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90%）+UV 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处理效率不低于 85%</u>）对印刷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3）排放。 <u>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0.162t/a（0.034kg/h）、11.3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分别为 0.0243t/a（0.0051kg/h）、1.7mg/m³。</u>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表 1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 限值要求。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18t/a。 （4）造粒废气 本项目边角料在造粒机加热熔融过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造粒控制在 180-200℃，未达到聚丙烯的热分解温度，在此控制温度下，边角料不会发生裂解和化学性质变化，因此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以非甲烷总烃计。 <u>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4%，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1200t/a。</u>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u>则造粒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2t/a。</u> <u>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安装风量为 3000m³/h 的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拉丝废气一起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u>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0.378t/a（0.079kg/h）、</u>
--	---

26.3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分别为0.0567t/a（0.012kg/h）、4.0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0mg/m³要求。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42t/a。

（5）食堂油烟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300人，约60人在厂区食宿，厂区食堂设置基准灶头2个，属于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根据有关统计资料，消耗动植物油以30g/d·人计，则食用油用量1.8kg/d。烹饪时食用油的挥发量为3%，项目油烟产生总量为0.0162t/a、0.018kg/h（食堂每天使用时间3h计）。

评价建议厂区食堂安装风量为3000m³/h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达到90%以上）处理后，高于房顶排放。

则油烟产生浓度为6.0mg/m³，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0.6mg/m³，排放量为0.00162t/a、0.0018kg/h，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餐饮单位油烟排放限值1.5mg/m³要求。

1.2 废气产排情况

表 7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信息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 m ³ / h）	产生量 —（ t/a）	产生速率 —（ kg/ h）	产生浓度 —（ mg/ m ³ ）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量 —（ t/a）	排放速率 —（ kg/ h）	排放浓度 —（ mg/ m ³ ）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2
有 组 织	拉丝		18 00 0	9. 45	1.9 7	10 9	集气罩 +UV 光 氧+活 性炭 +15m 高排气 筒 (DA0 01)	90 %	85 %	是	1.47	0.3 06	14 .5 7	
	造粒	非甲 烷总 烃	30 00	0. 37 8	0.0 79	26. 3								
	覆膜	非甲 烷总 烃	30 00	0. 31 5	0.0 66	22	集气罩 +UV 光 氧+活 性炭 +15m 高排气 筒 (DA0 02)	90 %	85 %	是	0.04 7	0.0 09 8	3. 27	
	印刷	非甲 烷总 烃	30 00	0. 16 2	0.0 34	11. 3	集气罩 +UV 光 氧+活 性炭 +15m 高排气 筒 (DA0 03)	90 %	85 %	是	0.02 43	0.0 05 1	1. 7	
	食堂	油烟	30 00	0. 01 62	0.0 18	6.0	油烟净 化器	/	90 %	是	0.00 162	0.0 01 8	0. 6	
无 组 织	未被 收集	非甲 烷总 烃	/	1. 30 7	0.2 72	/	车间密 闭	/	/	是	1.30 7	0.2 72	/	
由上表可知，拉丝废气、覆膜废气、造粒废气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0mg/m³要求。印刷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餐饮单位油烟排放限值1.5mg/m³要求。

表8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及检测要求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温度 (℃)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X					Y
拉丝、造粒	非甲烷总烃	15	0.6	25	DA001(15m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2.855	32.6501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68		1					
覆膜	非甲烷总烃	15	0.3	25	DA002(15m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2.85647	32.65001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	非甲烷总烃	15	0.3	25	DA003(15m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2.85518	32.64886	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5) 及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			
	食堂	油烟	高于屋顶	0.3	25	DA004 (油烟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85654	32.65046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DA004	油烟	1 次/年

1.3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1) UV 光氧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气体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

(2) 活性炭吸附

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其机理是因其表面有很多大小不一的微细孔，具有一定的范德华力，能使有机废气中不同分子半径的物质粘吸在微细孔中，吸附能力的强弱，取决于活性炭微细孔比表面积的大小和吸附温度，最好的活性炭比表面积可达 1000m²/（g 炭）以上。

(3) 油烟净化器

本项目主要使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原理：电场在外加高压的作用下，负极的金属丝表面或附近放出电子迅速向正极运动，与气体分子碰撞并

离子化。油烟废气通过这个高压电场时，油烟粒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因碰撞俘获气体离子而导致荷电，受电场力作用向正极集尘板运动，从而达到分离效果。这种设备的投资少、占地小、无二次污染、运行费用低。由于易于捕捉粒径较小的粉尘，净化效率高，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

(4) 达标分析

拉丝及造粒、覆膜、印刷废气分别经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果部分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5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48.76	1.024	0.5~1	1~2
DA002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1	0.033	0.5~1	1~2
DA003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5.7	0.017	0.5~1	1~2

	障	烃				
DA004	油烟净化器发生故障	油烟	3.0	0.009	0.5~1	1~2

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必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满足正常运行条件，杜绝出现非正常排放现象，保证设施处理效率；一旦发现设施出现故障或异常运转情况，应立即采取停产检修措施，确保不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1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
DA004	油烟	1次/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可以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300人，约60人在厂区食宿，剩余240人不在厂区食宿，食宿人员用水定额按120L/人·d、不在厂区食宿人员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9.2m³/d，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5.36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2)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拉丝、覆膜及造粒工序，均需要使用自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用量约40m³/d，考虑蒸发损耗，仅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按用水量的5%计，则每天补充新鲜水量2.0m³/d（300m³/a），循环水量38m³/d。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圆织机、裁剪机、缝纫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70-80dB（A）之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声源处降低噪声：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

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

(2) 采取各类减振降噪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设备设置隔声罩，并加设减振垫，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设备之间采用柔性连接，以减少噪声和振动的传递。

(3) 从传播途径上消减噪声影响：本项目噪声较大的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建议采取隔声、吸声材料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4) 加强绿化：项目厂界沿厂区围墙种植植物，厂区绿化以灌木和草坪为主，通过绿化的衰减作用进一步减轻噪声影响。

(5)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治理后，噪声值见下表

表 11 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 dB (A)
拉丝机	80	基础减震、置于室内	60
圆织机	80		60
裁剪机	80		60
缝纫机	70		50

评价就车间的机械噪声，对项目四周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影响做一简单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L_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₀——距噪声源距离为 r₀ 处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距噪声源距离，r₀取 1m。

②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_{p\text{总}} = 10 \lg(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式中：L_{p总}——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1}、L_{p2}…L_{pn}——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根据噪声叠加、衰减特性计算场界噪声值，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12 项目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降噪后 源强	距噪声源(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东厂界	68.2	13	45.9	/	/
南厂界		10	48.2	/	/
西厂界		15	44.7	/	/
北厂界		55	33.4	/	/
张湾村		126	26.2	<u>55.7/44.1</u>	<u>55.7/44.2</u>
邢庄村		190	22.6	<u>57.1/45.3</u>	<u>57.1/45.3</u>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 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昼夜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运营期的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裁剪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及废过滤网。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13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u>边角料</u>	<u>1200t/a</u>	熔融造粒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1.2t/a	收集后外售
3	废过滤网	0.24t/a	委托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后再利用
4	职工生活垃圾	54t/a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化粪池污泥	1.3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1) 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建设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具体设置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分析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在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均能做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危险废物

(1) 产生量及处理措施

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废印刷版。

表 14 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	危险废物	产生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产废	危险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废物类别	代码	量 (t/a)	及装 置			成分	周期	特性	
1	废油墨桶	HW 12	900-2 53-12	2.1	水性 油墨 包装 物	固 态	树脂	苯 类 化 合 物	每 周	毒 性 、 易 燃 性	暂存于危 废暂存 间，并交 有危险废 物处理资 质的单位 处置
2	废活性 炭、废 UV 灯管	HW 49	900-0 39-49	1.3	有机 废气 治理	固 态	树脂	苯 类 化 合 物	每 季 度	毒 性	内粘膜编 织袋收集 后，暂存 于危废暂 存间，并 交有危险 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 位处置
3	废印刷版	HW 12	900-2 53-12	13. 1	印刷	固 态	树脂	苯 类 化 合 物	每 月	毒 性 、 易 燃 性	内粘膜编 织袋收集 后，暂存 于危废暂 存间，由 厂家回收

建议厂区内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危险废物存放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专门容器，并设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堆放点应当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并与一般工业固废分开存放。

（2）危废暂存间影响分析

1）选址

危废暂存间距离危废产生区和厂区大门距离较近，方便危废及时清理及危废转运车辆清运出厂区，避免了危废在厂区内反复流通；

	项目区域属于地震基本烈度 6 度区，地质结构稳定，适宜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区域地势平坦，地质稳定，结构简单，无不良地质现象，不属于溶蚀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危废暂存间底层采取粘土铺底，上层再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最后地面基础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同时危废暂存间距离周围敏感点距离较远，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选址可行。 2) 暂存面积 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危废暂存量不大；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盛装同类危险废物的容器可以堆叠存放，因此危废暂存间容积可以满足项目储存需要。 3)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主要特性为固态，正常情况下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仅在泄露情况下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等造成影响，本次项目要求危废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厂区道路硬化，能够有效的防止危废泄露等造成的影响。 同时评价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完善转运手续；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转运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建设满足相关要求，预计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1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确定本项目为“N 轻工”中“116、塑料制品制造”及“其他”类，本项目类别为报告表，故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2 影响分析及防渗措施 项目营运期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会造成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也不会导致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可能对所在地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污染途径主要有：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渗漏现象，污水渗入地下水；污水管网开裂或老化发生滴漏，污水经地表渗入地下继而污染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因跑、冒、滴、漏等原因导致危废下渗从而影响地下水环境。 为减小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确保地下水不受本项目污染，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潜在污染源包括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为了防止污染物污染地下水，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将泄漏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应实行“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从源头上减少污染风险。 （2）分区防控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污染防治对策的要求，根据项目区各生产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渠、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	--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化粪池、废水输送管线等, 防渗技术要求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执行。具体操作如下: 底层采取粘土铺底, 池底及四周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

简单防渗区是指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 主要包括项目区路面、车间地面等, 一般要求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将项目区内各生产功能单元分类进行防渗处理后, 应制定相应的监督和维护办法, 并指派专人定期对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进行检查, 一旦发现异常, 应及时维护, 编写检查及维护日志。

建设项目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 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 防治措施可行。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影响途径以大气沉降、垂直入渗为主,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则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要求, 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 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落实好防渗工作, 降低危废泄漏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的要求, 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即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从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等方面来进行风险调查,

进而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该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油墨，属于易燃物品，一旦发生火灾，燃烧烟尘、颗粒物将会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火灾是当今世界上严重威胁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长发性灾害之一，火灾的发生频率高，空间跨度大，造成的损失与危害触目惊心。火灾风险因素主要有人、厂区和环境因素，人的因素主要表现在内部人员、外部人员和管理因素；厂区因素主要是建筑环境、建筑防火、消防设备等因素；环境因素主要是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因素。

（2）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有效地防范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项目单位应制定事故应急手册，并做到以下几点措施：

- ①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堵塞疏散通道；。
- ②疏散标志、应急照明要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 ③厂区电气线路设计，维护、保养、检验必须符合有关防设计标准和管理规定；
- ④要加大消防宣传、消防培训力度，厂区管理人员要做到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
- ⑤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油墨等易燃物品，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3）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公司成立以负责人为总指挥，分管生产负责人为副总指挥的应急救援队伍，指挥部下设总指挥部、通讯组、治安组、抢险抢修组、医疗救护组、后

勤保障组、环保组，同时必须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够及时掌握有关情况。一旦发生事故，有关部门可以调动有关方面的力量进行救援，以减少事故损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1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评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原料区、邻区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全厂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原料区： (1)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2) 防止原辅材料外溢、扩散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链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火灾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救护与公众健康	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上述应急预案纲要详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实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把风险降到最低。

9、环境管理与监测

(1) 环境管理

企业管理者应根据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全体有关规定，制定明确的符合自身特点的环境方针，承诺对自身污染问题的预防和治理，并对全体职工进行环保知识的培养，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①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订与实施工程环境保护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工程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及工程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工程的环境监理，组织实施工程环境监测，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

③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工程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

④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程运行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

保设施和工艺流程档案。按月统计污染物排放的有关数据报表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⑤加强管理，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非正常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

（2）环境监测方案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是进行环境科学研究和污染防治的重要依据。其主要任务是开展水质、空气质量及噪声等环境监测，全面掌握工程建设、运行过程中各阶段环境质量及环境质量各因子的动态变化情况，开展污染源监测和调查，并对污染事故进行追踪监测。

企业应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在企业显眼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随时公开主要排放数据。

在监测单位出具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表 16 项目运营期例行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	等效连续A 声级（LAeq）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每年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每年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
	食堂油烟	油烟排放口	每年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每年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
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厂区总排口	每年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

10、排污口规范化设计与规范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

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规范化整治具体如下：

（1）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均应树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项目的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噪声排放源、危险废物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17，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18。

表 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1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贮存、处置场

(4) 标志牌的设置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 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并保证环保标志明显。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 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 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

11、总量控制

项目营运期间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唐河。

按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COD 250mg/L、NH₃-N 30mg/L) 计算: COD: 1.152t/a, NH₃-N: 0.138t/a。

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COD 50mg/L、NH₃-N 5mg/L) 计算: COD: 0.23t/a, NH₃-N: 0.023t/a。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2.8483t/a。

12、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4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22%。
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19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扬尘		修建临时围挡、路面硬化、洒水降尘等	47
	废水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噪声		设置隔声屏障、围墙等防治措施	
	固废		建筑垃圾及时外运、道路清扫等	
运营期	废气	<u>拉丝、造粒（熔融挤出）废气</u>	<u>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u>	94
		覆膜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印刷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1 座，容积 30m ³ ）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8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拉丝机、圆织机、裁剪机、缝纫机等设备	采取隔声、减震等	21
	固体废物	边角料	熔融造粒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4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过滤网	<u>委托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后再利用</u>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处理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分类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废印刷版		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暂存，由厂家回收
	地下水防渗		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 <u>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leq1\times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u> <u>化粪池、废水输送管线底层采取粘土铺底，池底及四周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u> <u>厂区路面、车间地面等水泥硬化处理</u>	40	
合计			244		

13、环保“三同时”验收

表 20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拉丝、造粒（熔融挤出）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
		覆膜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印刷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1座，容积30m ³ ）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满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	熔融造粒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过滤网	委托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后再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四防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废印刷版	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四防措施）暂存，由厂家回收	
	地下水防渗		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 <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化粪池、废水输送管线底层采取粘土铺底，池底及四周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 厂区路面、车间地面等水泥硬化处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
	DA002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DA003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未被集气罩收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DA004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1 座, 容积 30m ³)处理后, 沿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唐河	满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合理布局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平面布置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		熔融造粒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过滤网		<u>委托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后再利用</u>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四防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废印刷版		<u>于危废暂存间（10m²，四防措施）暂存，由厂家回收</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u>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leq1\times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u> <u>化粪池、废水输送管线底层采取粘土铺底，池底及四周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u> <u>厂区路面、车间地面等水泥硬化处理</u>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修建围墙和排水沟，合理安排工期，避开雨季施工，做到挖方、填方平衡后，弃土送环卫部门指定位置填埋，对松散土及时夯实，尽早将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最大限度地避免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日常生产管理中，应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各治污设施运行正常，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管理体系，确保政府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公司能够安全、科学、迅速的启动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重污染天气污染程度

六、结论

1、评价总结论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保质量要求。

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在职工中宣传环境保护法规，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和完善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规章制度。

(2) 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3) 注意环境绿化工作，建议在周围种植吸声降噪效果好的林木。

(4) 总量控制：

项目营运期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按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COD 250mg/L、NH₃-N 30mg/L)计算：COD：1.152t/a，NH₃-N：0.138t/a。

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COD 50mg/L、NH₃-N 5mg/L)计算：COD：0.23t/a，NH₃-N：0.023t/a。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2.848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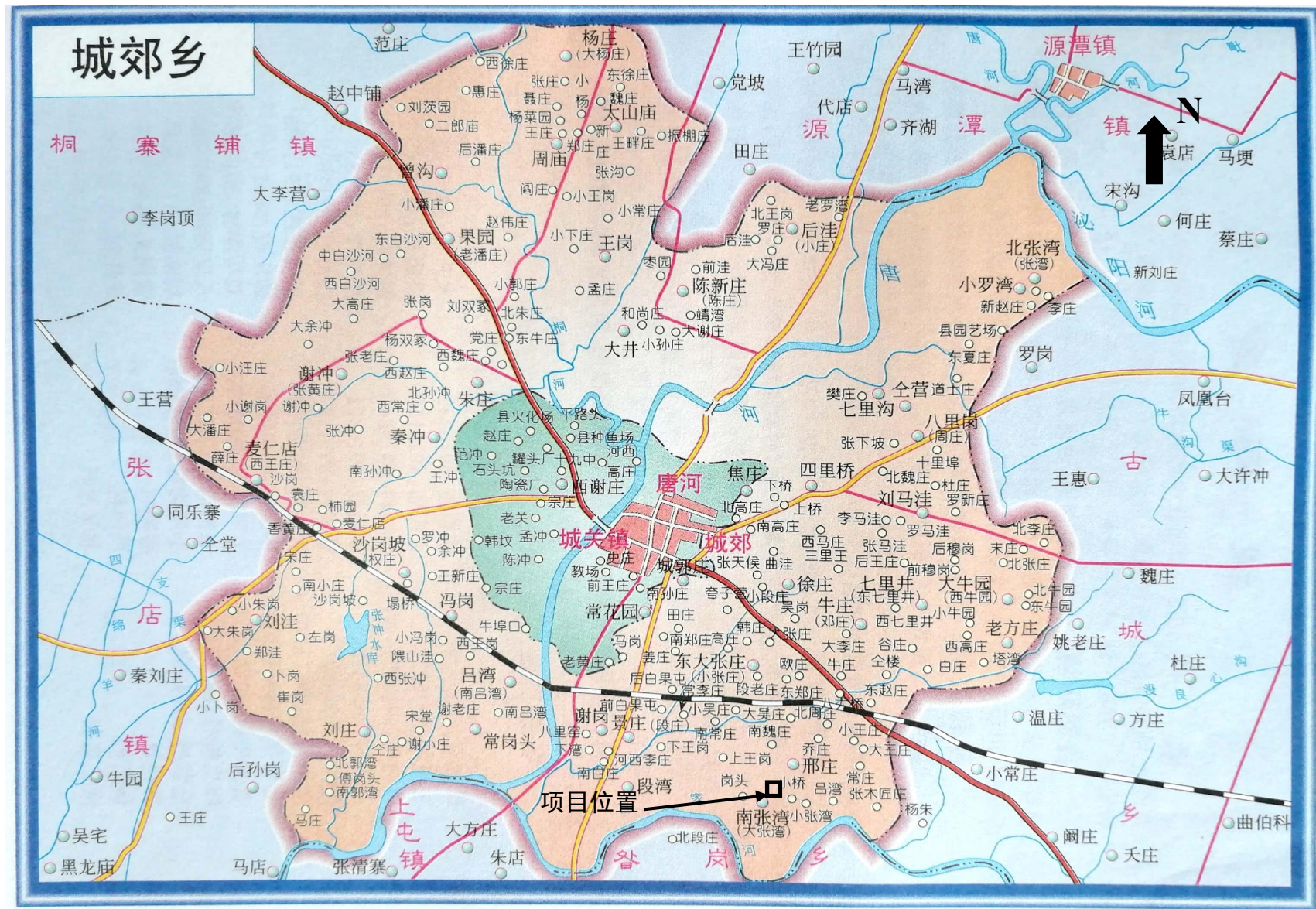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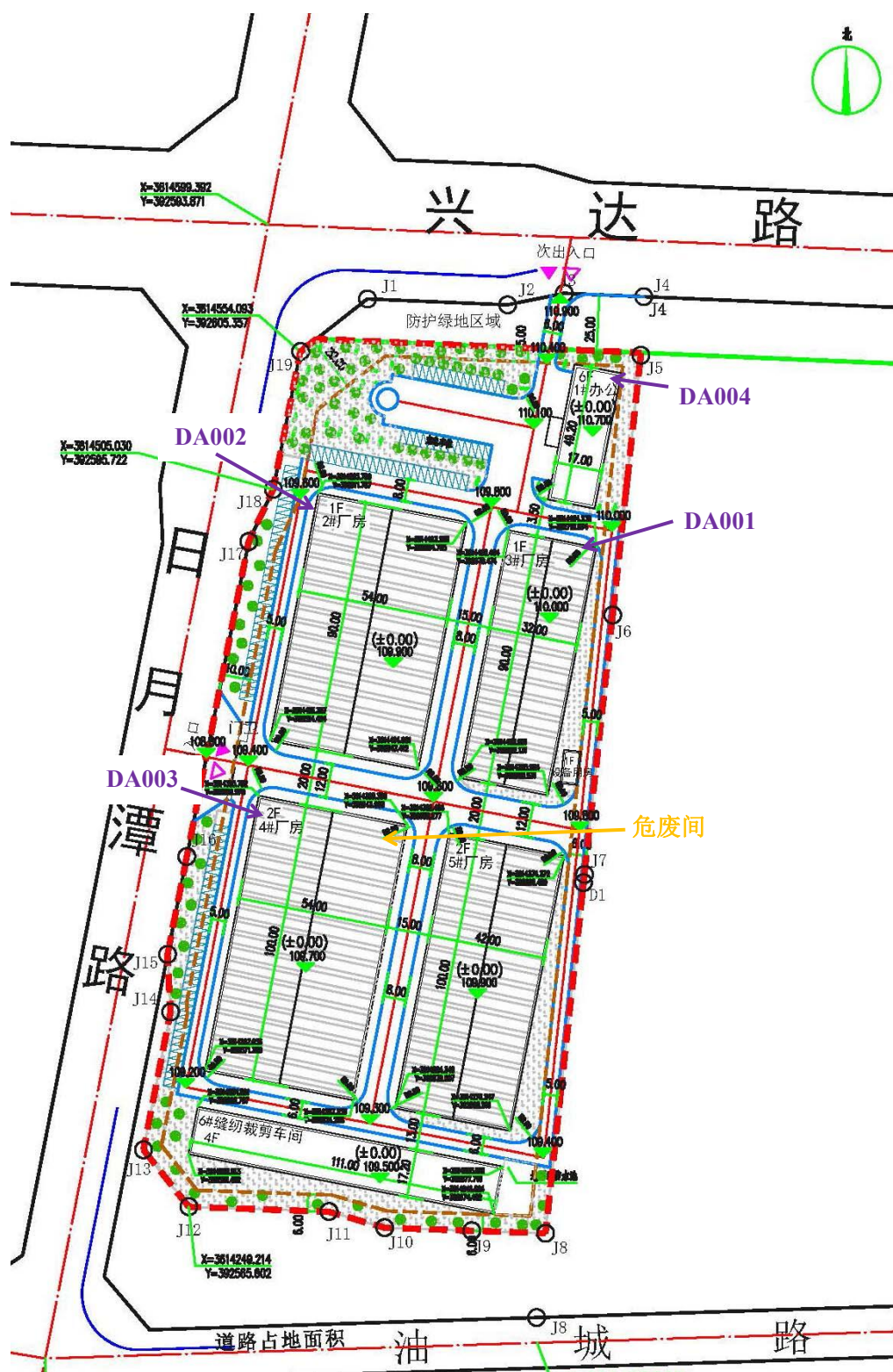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拉丝、造粒	/	/	/	<u>1.47t/a</u>	/	<u>1.47t/a</u>	<u>+1.47t/a</u>
		覆膜	/	/	/	<u>0.047t/a</u>	/	<u>0.047t/a</u>	<u>+0.047t/a</u>
		印刷	/	/	/	<u>0.0243t/a</u>	/	<u>0.0243t/a</u>	<u>+0.0243t/a</u>
	食堂油烟		/	/	/	<u>0.00162t/a</u>	/	<u>0.00162t/a</u>	<u>+0.00162t/a</u>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 废气		/	/	/	<u>1.307t/a</u>	/	<u>1.307t/a</u>	<u>+1.307t/a</u>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	/	/	<u>15.36m³/d</u>	/	<u>15.36m³/d</u>	<u>+15.36m³/d</u>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u>1200t/a</u>	/	<u>1200t/a</u>	<u>+1200t/a</u>
	废包装材料		/	/	/	1.2t/a	/	1.2t/a	+1.2t/a
	废过滤网		/	/	/	0.24t/a	/	0.24t/a	+0.24t/a
	职工生活垃圾		/	/	/	<u>54t/a</u>	/	<u>54t/a</u>	<u>+54t/a</u>
	化粪池污泥		/	/	/	1.3t/a	/	1.3t/a	+1.3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	/	/	2.1t/a	/	2.1t/a	+2.1t/a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	/	/	0.7t/a	/	0.7t/a	+0.7t/a
	废印刷版	/	/	/	<u>13.1t/a</u>	/	<u>13.1t/a</u>	<u>+13.1t/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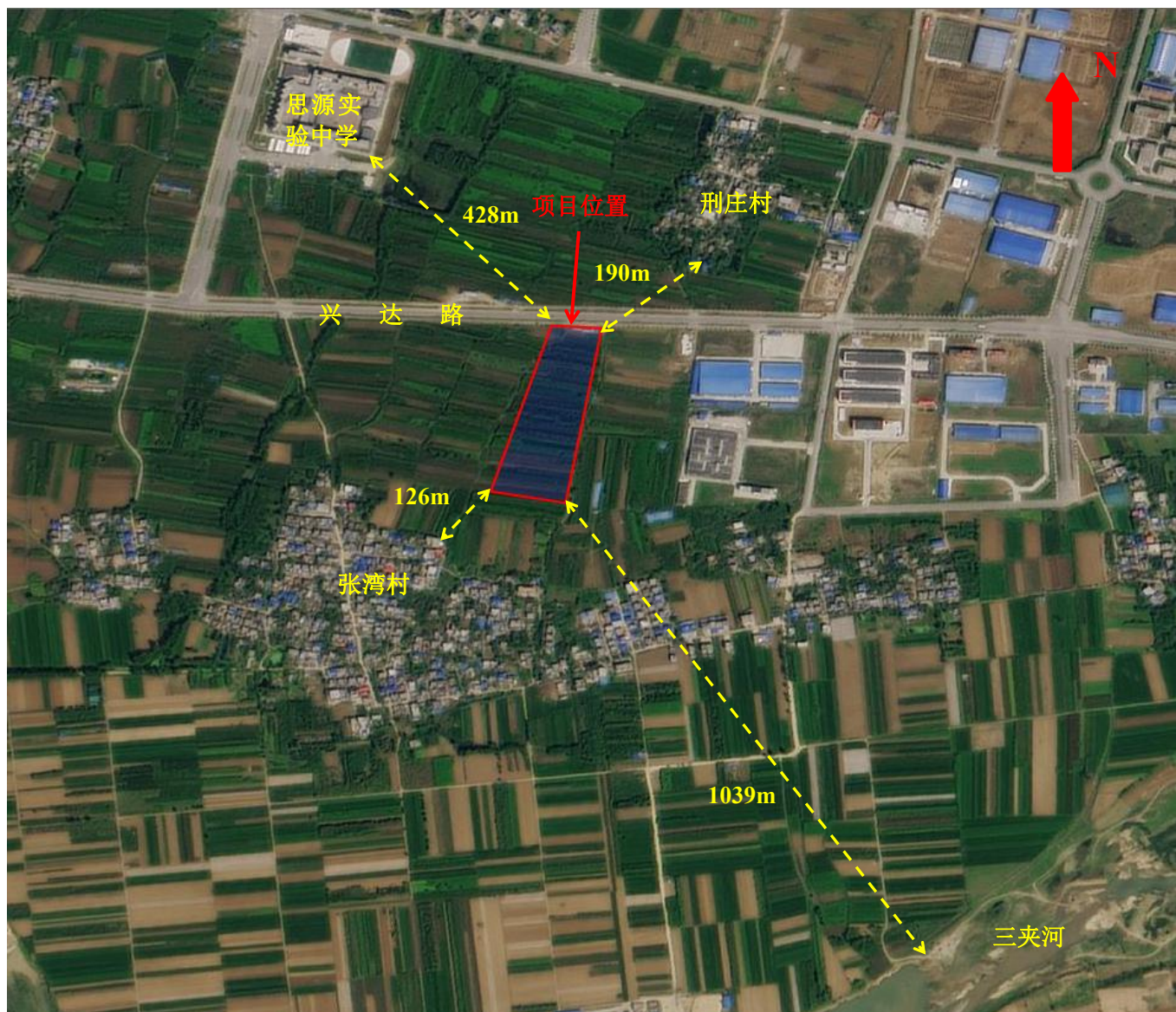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一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的“南阳资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南阳资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二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9-411328-04-01-653283

项 目 名 称: 南阳资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南阳资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MA9K6QWC7R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兴达东路80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上三条年产塑料制品30000吨生产线, 项目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 主要建筑: 办公楼, 宿舍楼, 生产车间, 仓库等。生产工艺: 原料购进(全新料)一拉丝一编织一裁剪一切带一印刷一缝制一检验一成品。主要设备: 高速节能型拉丝机组3套, 低耗无油型圆织机, 吊带机, 涂膜机, 造粒机, 压包机, 印刷机, 高性能半自动工业缝纫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1年09月23日

附件三

入园证明

南阳资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东路 80 号，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